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文件

化　字[2018]25 号

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当年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旨在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

一、评奖范围

凡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各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包含在职研究生；延长学籍、处于休学期间研究生不能参评），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均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二、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

2．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3．认真钻研业务，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

5．上一学年度如有不及格课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6．上一学年度因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经查实

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三、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化学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化学系党委书记、系主任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学生工作副书记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四、奖学金评奖方案

1．评奖原则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现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2．评奖细则

国家奖学金评选以科研能力为评定基本依据。

（1）科研能力表现在发表论文、参加科研项目、申请专利等方面；申报科研材料汇总表的排序，应当参考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影响因子等综合因素。

（2）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均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但是已经参评并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每篇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只能使用一次，其中共同一作的只能一人使用。

（3）论文应当在研究生期间、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正式发表或取得 DOI 号，会议论文（提供论文集或证明）等，上交时一并提供论文复印件；

（4）期刊类型的认定，以首都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5）论文首先考虑第一作者，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专利只考虑学生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等同于第一发明人；其中专业型研究生的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可以不是第一单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作者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必须是第一单位。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个人申报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向化学系提交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不得逾期申报及修改，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有误，由本人承担。

申请材料内容及规定：

（1）提交校研究生院要求的所有材料；

（2）提供科研情况统计表，详细说明科研论文的分区、影响因子，其它科研成果需注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项目级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项目组排名等详细情况（电子版与纸版）；

（3）提交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及复印件（含期刊封面），其它科研成果需提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与纸版）；

（4）个人申请书中的科研成果要与科研情况统计表内容一致，同时申请书中需写明：“本人提供材料属实”。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国家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

2.初审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剔除不合格的申报材料，同时组织化学系的专业教师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匿名评审

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结合评奖细则，进行匿名评审。

4.无记名投票

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符合资格的入选名单。

5.公示名单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评获奖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6.确定名单、上报

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后，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注：本细则如与当年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六、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化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化党字[2016]5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18年9月25日